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深市监福函〔2021〕663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关于 区人大七届七次会议第 20210037 号 建议办理情况的函

林希武等代表：

你们在福田区人大七届七次会议上《关于助力电子行业实体经济的建议》（第 20210037 号）已收悉，感谢你们对我区电子行业实体经济发展的关心。经认真研究，依据我局职能，现答复如下：

一、我局无反垄断执法权，无法对垄断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条规定“国务院规定的承担反垄断执法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反垄断执法工作。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应的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因此，反垄断执法权在国家和省级机构，我局属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没有反垄断执法权，无权查处垄断违法行为。

二、多措并举加强电商平台治理，规范电商平台经营行为

近年来我局高度重视平台治理工作，利用《电子商务法》等法律法规加强平台治理，2020年查办了深圳依时货拉拉科技有限公司涉嫌修改交易规则未公开征求意见案，该案是由于货拉拉平台修改货运价格未征求平台内经营者意见、未依法公示，无视平台内经营者的权益，引起恶劣的群体性事件，我局对深圳依时货拉拉科技有限公司处以4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有效规范了平台经营行为，是全市首宗依据《电子商务法》处罚的案件。下一步，我局将对电商平台加强监管，全面规范经营行为，保护消费者和平台内经营者合法权益，为福田区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再次感谢您们对电子行业实体经济的关心，也欢迎您们今后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并多加指导和监督。

此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2021年5月31日

（联系人：曾欣；联系电话：83456326）